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287,846股，发行价格4.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7.7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0,464,150.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535,846.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7日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24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实际转入公司募集资金 ^注		391,247,997.78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143,677.98
	其中：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	2,143,677.98
	减：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790,000.00
	减：报告期末购买理财产品及现金管理余额	195,561,032.60
	加：银行利息及理财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5,155,843.38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加：本报告期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及现金管理金额	195,561,032.60
	减：报告期末购买理财产品及现金管理余额	197,676,367.79
	加：银行利息及理财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5,314,599.7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0,108,395.15

注：实际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391,247,997.78 元，包含应支付的其他各项发行费用 1,712,150.9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535,846.84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时间如下：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3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6月4日，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鹏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6月4日，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东莞华鹏飞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1	东莞华鹏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金谷支行	755947859810602	76,831,027.15
2	东莞华鹏飞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51970180806578101	2,092,952.77
3	博韩伟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70078801700006709	414,298.59
4	华鹏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632941762	120,770,116.64
合计				200,108,395.1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8月26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2,143,677.98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置换金额
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	170,985,000.00	136,789,115.82	2,143,677.98	2,143,677.98

2、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合计为11,091,999.96元（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790,000.00元（含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790,000.00元（含税）。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3,933,677.98元。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51号）。华鹏飞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持续督导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

公司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原审批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的现金管理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20日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

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1	博韩伟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67.64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77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0.00
2	东莞华鹏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4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合计					19,767.64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或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53.5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3677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1、共享云仓项目	否	7,545.922872	7,545.922872				2023.6.20		不适用	否	
2、车货配物流信息平台项目	否	6,042.674824	6,042.674824				2023.6.24		不适用	否	
3、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	否	13,678.91158	13,678.91158		214.367798	1.57	2024.6.22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686.07541	11,686.0754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953.58468	38,953.58468		214.367798	1.5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的说明									
合计		38,953.58468	38,953.58468		214.367798	1.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或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